

## 國軍人員誤餐費及夜點費支給規定

103.12.27

- 一、本規定支給對象為國軍各級人員，不分階級、職類，均於誤餐、加班事後按附表一、二所訂標準及格式核實列報。惟文職人員或適用勞基法各職類聘雇人員如依公務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規定或勞基法規定支領超時工作加班費同時，不得再兼領本規定之誤餐費或夜點費。
- 二、本規定所稱誤餐費，係指因趕辦公務留在辦公室內加班或因當日往返之短程出差，不及返回單位駐地用膳者，核發之費用。
- 三、前項短程出差得核實發給交通費。
- 四、本規定所稱早餐誤餐費，係指原已在營區搭伙，因晨間差勤不及用餐者，核發之費用。
- 五、本規定所稱夜點費，係指自十八時起，連續加班（值勤）滿四小時以上者，核發之費用。
- 六、出差人員已報支差旅費，於出差期間或返回單位之當日，如因趕辦公務不得再支報誤餐費或夜點費。
- 七、業管單位如召集下級單位開會，應負責該下級單位人員之誤餐費用。
- 八、各醫院護理人員夜班費，值小夜班者，支誤餐費及夜點費各乙餐；值大夜班者，支誤餐費二餐。
- 九、義務役官兵退伍還鄉，其戶籍地址距離單位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者，發給誤餐費乙餐。
- 十、誤餐費、夜點費應於事後十五日內向所隸單位提出申請。夜點費如屬每月排表值班需月結者，應於次月十五日內提出申請。
- 十一、各單位得參照本規定範圍內另訂補充規定實施管制，並應切實嚴格執行審核，不得浮濫報支。嚴禁將誤餐費、夜點費作為福利，形成變相津貼；或以誤餐費、夜點費名義列報，結領現金移作他用。如浮報或虛報誤餐費、夜點費，經查證屬實，涉及法律責任者，依法究辦，其主官（管）有行政疏失者，依規定議處。

附表一

國軍人員誤餐費、夜點費表			
區	分	每餐次 支給標準	備考
誤餐費	早餐	50	空勤公差給養補助 350 元(含早餐 50 元，中、晚餐各 150 元)
	午餐	150	
	晚餐	150	
夜點費		60	